

##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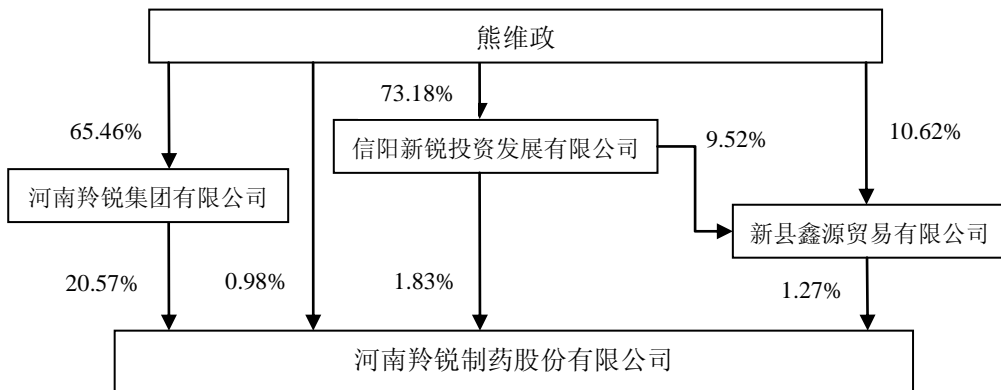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期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羚锐集团”）及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关于羚锐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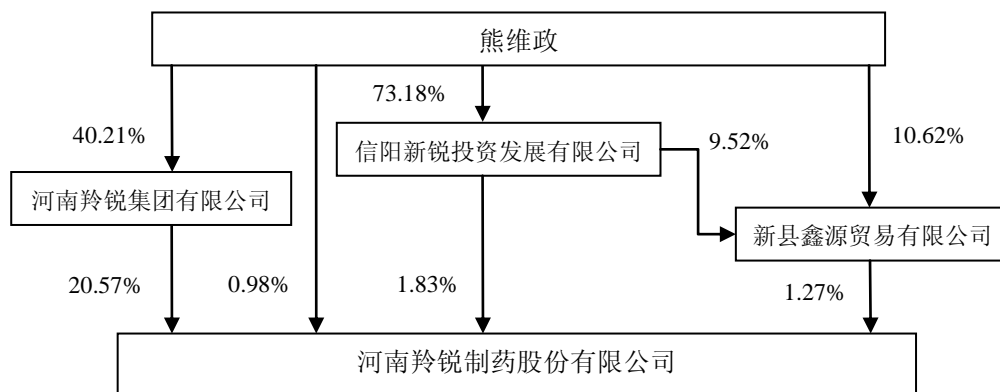
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等 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熊维政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羚锐集团 18.17% 的股权转让给熊伟先生（熊伟先生为熊维政先生之子），将其所持羚锐集团 7.08% 股权转让给其他 8 名自然人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

### 三、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

此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其它事项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熊维政先生持有羚锐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40.21%，熊维政先生之子熊伟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，持有羚锐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18.17%，熊维政先生实际控制羚锐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8.38%。因此，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